

南通市红十字会文件

通红会〔2022〕8号

关于推选全市红十字会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县（市）、区红十字会、市红十字会：

2021年以来，全市各级红十字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职能定位，积极投身疫情防控阻击战、“双百双进”等疫情防控攻坚战，在疫情防控一线冲锋在前、担当作为，为全市疫情防控大局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决定授予10个集体为“全市疫情防控先进基层党组织”，授予10名同志为“全市疫情防控先进个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先进集体

(一)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

(二)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个人

1.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工作者；
2. 全市优秀红十字会员；
3. 全市“十佳”红十字志愿者。

(三) 推选名额

本次推选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 30 个；先进工作者 50 名，优秀红十字会员 100 名，“十佳”红十字志愿者 10 名。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 1。

二、推选条件

(一)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两个确立”，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认真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

工作大局和最易受损人群的需求开展工作，组织建设完善、活动特色鲜明、服务平台规范、会员和志愿者作用发挥积极，社会形象良好，受到同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

4. 在中国红十字志愿者网正式注册。积极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等活动，在传播红十字运动知识和人道精神以及参与应急救援、应急救援、人道救助、社区服务，宣传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捐献等方面做出积极

贡献。服务时长超过 580 小时。

5. 须由所在红十字会评选出的全市百名优秀“十佳”红十字志愿者。

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捐献。累计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

5. 须在 2021 年南通市红十字志愿者中，推选全市

三、推选原则和方法程序

(一) 推选原则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推选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2. 坚持择优原则。推选对象应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示范性。

3. 坚持广泛参与原则。推选工作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确保推选工作公开、公正、公平。

4. 坚持动态管理原则。推选工作要实行动态管理，

(二) 推选程序

1. 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向所在红十字会申报。

2. 初审

(一) 初审。由所在红十字会初审，符合条件的，由所在红十字会推荐。

(二) 复审



和市直红十字会，于2022年2月28日前，按照分配名额，将以下材料报送市红十字会，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1.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2，一式三份）
2.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3，一式三份）
3.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优秀红十字会员推荐审批表（附件4，一式三份）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工作报告（附件8）

联系人：陆洋、吴慧娟，联系电话：85053655、85083169

传真：85053611，邮箱：hh85053655@126.com

邮寄地址：市红十字会（市观阳路119号）209室

附件：1.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

3.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优秀红十字会员推荐审批表

5.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十佳”红十字志愿者推荐

审批表

6.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7.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8. 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
工作报告



2022年2月18日

